

北京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队各项目测试内容及要求

田径项目（招生计划：0-17）

序号	男子项目（计划）	报名成绩	女子项目（计划）	报名成绩
1	100 米（0-1）	10.99	200 米（0-1）	25.30
2	400 米（0-1）	49.60	800 米（0-1）	2:16.00
3	800 米（0-1）	1:58	1500 米（0-1）	4:45.00
4	1500 米（0-1）	4:05.00	100 米栏（0-1）	13.99（0.84 米）
5	400 米栏（0-1）	54.5		
6	10000 米竞走（0-1）	42:13.00		
7	跳远（0-1）	7.30 米	跳远（0-1）	5.85 米
8	铁饼（0-1）	51 米（2kg）	跳高（0-1）	1.68 米
9	链球（0-1）	52 米 （7.26kg）、 62 米（6kg）		
10	全能：110 米栏、跳高、铁饼、标枪、400 米、跳远、1500 米（0-1）		全能：100 米栏、跳高、铅球、跳远 800 米（0-1）	

备注：

1、径赛项目标准均为电动计时；

2、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所主办的下列比赛之一者（全国少年、青年比赛除外）不能报名参加测试：全国运动会及全运会的积分赛事；全国田径锦标赛（包括室内赛、越野赛、竞走、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

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竞走项目由于没有专门的少年赛和青年赛，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中的少年组、青年组视为全国竞走少年赛和青年赛；

3、入学前是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在参加以上所列限制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并参加中学生赛事，不受此限；

4、根据测试情况将由“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进行兴奋剂检测；

5、除全能项目以外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测试项目一致，考生最多可报两项（须持有相对应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最终以相对应的测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6、报名资格：

（1）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在省级（含）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全国比赛前八名；

（2）且比赛最好成绩到达表中报名成绩，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上传最好成绩证明。

游泳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

报名项目：

序号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1	10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	2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3	100米仰泳	100米仰泳
4	2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5	100米蛙泳	100米蛙泳
6	200米蛙泳	
7	100米蝶泳	100米蝶泳
8	2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9	200米混合泳	200米混合泳

认定原则：按游泳专项全国统考（以下简称“统考”）分数从高到低顺次认定。统考分数相同时，男子项目按“蛙、仰、蝶、自”的顺序依次认定，同一项目统考成绩相同时，按照文化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女子项目按“自、蝶、仰、蛙”的顺序依次认定，同一项目统考成绩相同时，按照文化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备注：

1、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参加过限制性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比赛包括：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赛事；

2、游泳项目报名资格：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及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者或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篮球测试内容及分值

第一天：测试内容：1、投篮：20分 2、三对三：30分 3、五对五：50分

一、投篮

投篮评分标准：内线中锋 4.80 米，外线球员 6.75 米（投次、中次各占 10 分）计时 2 分钟。

（一）3 分篮得分如下：

投次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中次	15	14	13	12	11	10	8	6	4	2	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2 分篮得分如下：

投次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中次	18	17	16	15	14	13	11	9	7	5	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三对三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个人技术运用情况：优秀 30-20、良好 19-10、一般 9-0。

优秀：30-20：攻守能力强，特别是个人攻击力强、运用个人技术娴熟，外线人员速度快，内线人员的篮下脚步熟练；

良好：19-10：攻守能力一般，个人攻击力弱；

一般：9-0：个人攻守能力差。

三、五对五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整体配合意识：优秀 50-40、良好 39-20、一般 19-0。

优秀：50-40：个人技术娴熟，运用合理，思路清晰、有团队精神、场上经验丰富、解读比赛能力强，整体中突出个人；

良好：39-20：个人技术在整体配合中运用一般，缺少整体意识；

一般：19-0：无位置感，攻守能力弱。

第二天：复试五对五（100分）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整体配合意识：优秀 100-80、良好 79-60、一般 59-0。

优秀 100-80：个人技术娴熟，运用合理，思路清晰、有团队精神、场上经验丰富、解读比赛能力强，整体中突出个人；

良好 79-60：个人技术在整体配合中运用一般，缺少整体意识；

一般 59-0：无位置感，攻守能力弱。

备注：

1、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测试；

2、篮球项目报名资格：国家二级运动员，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获省级比赛前四名主力队员；国家一级运动员；

3、男生使用7号球，女生使用6号球。

乒乓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乒乓球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考条件：

1、凡参加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含预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比赛（含预赛）、参加过全国青年比赛及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测试；

2、报名资格：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及以上，高中阶段在以下可参加比赛的决赛阶段中获得省级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两名或全国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三名。

比赛类别：

全国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中学）乒乓球比赛

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省级比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乒乓球锦标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乒乓球比赛

羽毛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供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羽毛球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考条件：

凡报考北京大学高水平羽毛球项目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学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正规比赛中获得单项(女单、女双)前二名者；或者全国中学生比赛女单、女双前六名。团体成绩不计算；
- 3、非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运动员；
- 4、非国际羽联排名运动员；
- 5、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报名，参加过限制性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运会及其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群众组除外)、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含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含团体赛、单项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邀请业余运动员除外)。

男子足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包括认定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证书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证明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报名参加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名条件：

1、符合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报考条件，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2、运动等级证书要求：高中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11人制比赛）；